



Grant Thornton
致同

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4BE56PKKR



目 录

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351A008558 号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股份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3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星云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星云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星云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星云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星云股份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星云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83,896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发行价格为32.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8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1,159.98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840.0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1）第351C00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2,367.71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7,248.6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6,476.53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772.12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6,192.96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8,560.67万元（包括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4.24万元），其中包括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为4,315.84万元，待支付的尾款、保证金等2,121.99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足流动资金1,247.63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余额为2,127.8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157.94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969.94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星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2021年1月起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	591903794510333	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23,000.00	1,675.26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	681066333	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	3,000.00	90.55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35050187620700001779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000.00	362.07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11130101110062697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840.00	已销户	
合计				38,840.00	2,127.88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969.94万元（其中2023年度利息收入198.10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83万元（其中2023年度手续费0.28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年度）》。

（二）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主要原因为：

公司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是受外部宏观环境、具体方案设计、施工建设等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此外，由于“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涉及对公司部分现有生产线的改进，2021年度公司订单和产量增长幅度较大，厂区空间利用较为饱和，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的情况下适当放缓了对该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为了使募集资金投入所获得的效益最大化，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决定将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5月31日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将“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

由于公司业务对信息化系统的需求在不断升级和持续优化中，为增强项目的前瞻性及对公司经营的促进作用，公司在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同时，不断优化系统方案，结合公司前期的项目实践情况，为保证实施效果和优化投资建设节奏，经公司审慎论证后，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决定将“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2022年6月30日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

上述募投项目已于2023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2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4,384.22万元。该事项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351A000406号《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6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的募集资金1,247.6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将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127.88万元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其中2,121.99万元用于支付项目尾款及保证金等，剩余部分未来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本报告期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年度）》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Xunyun Electronics Co., Ltd.) at the top and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at the bottom.

附录:

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84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92.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560.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3)=(2)/(1)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23,000.00	12,254.97	22,539.39	98.00%	2023/6/30	16,371.66	不适用	否
2、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否	3,000.00	1,907.16	3,092.98	103.10%	2023/6/30	3,364.39	不适用	否
3、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2,000.00	2,030.83	2,084.05	104.20%	2023/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840.00	10,840.00	10,844.24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8,840.00	16,192.96	38,560.67	—	—	—	—	—

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化生产线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是受外部宏观环境、施工方案设计、施工进度等因素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此外,由于“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化生产线项目”涉及对公司部分现有生产线的改造,2021年度公司订单和产量增长幅度较大,厂区空间向利用较为饱和,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的情况下适当放缓了对该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为了使募投资金投入所获得的效益最大化,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决定将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5月31日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将“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化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

由于公司业务对信息化系统的需求在不断提升和持续优化中,为增强项目的前瞻性及对公司经营的促进作用,公司在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同时,不断优化系统方案,结合公司前期的项目实施情况,为保证实施效果和优化投资节奏,经公司审慎论证后,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决定将“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6月30日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

上述募投项目于2023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

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无超募资金

不存在该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2021年2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4,364.22万元。

“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247.63万元,主要原因: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同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38,560.67万元,含待支付款项2,121.99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121.99万元(即待支付款项2,121.99万元及利息)存放在公司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其中2,121.99万元用于支付项目尾款及保证金等,剩余部分(即利息)未来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

不存在该情况。

项目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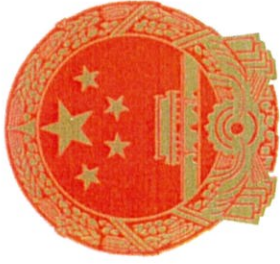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惠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康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合伙人蔡志良、陈连锋、陈裕成、林庆瑜、林新田、余丽娜、殷雪芳等七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事务所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2024年1月1日



姓名	林庆瑜
Full name	林庆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7-04
Date of birth	1973-07-04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100197307040010
Identity card No.	3501001973070400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



林庆瑜 350100320630

证书编号: 3501003206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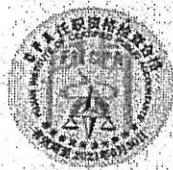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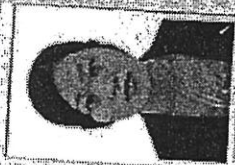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1999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换发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姓名: 陈苏华
 Full name: 陈苏华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5-03
 Date of birth: 1988-05-03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18219880503052X
 Identity card No.: 3501821988050305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陈苏华 110101300214

证书编号: 110101300214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214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 4 /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福建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友环福建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友环福建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1 月 2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福州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1 月 26 日